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的需要,英飞拓系统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072021B04002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额 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皆含本日);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余额为 2.495 亿元人民币(其中 0.925 亿元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为 1.43 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9,911,117.68	2,497,509,447.00
负债总额	2,391,300,329.25	2,139,560,736.20
流动负债总额	1,983,634,195.28	1,936,993,068.32
净资产	328,610,788.43	357,948,710.80
财务数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84,179.11	874,376,149.73
利润总额	-31,109,445.34	54,223,566.00
净利润	-31,823,632.14	46,111,269.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758.75 万元(依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及澳元担保金额按 100 美元=636.74 人民币元,100 澳元=461.59 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9.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072021B0400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306.4 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306.4	17.18%	3.76%	否	否	2020/12/29	2021/12/29	2022/12/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21.87%	86,212,000	64.22%	14.04%	6,530,499	7.57%	16,867,988	35.12%
杨林	38,427,702	6.26%	21,600,000	56.21%	3.52%	0	0%	5,975,104	35.51%
合计	172,669,156	28.13%	107,812,000	62.44%	17.56%	6,530,499	6.06%	22,843,092	35.22%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5,00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4.48%,占公司总股本 4.07%,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107,81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2.44%,占公司总股本 17.56%,对应融资余额 36,660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23,398,487 股,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工作,目前进展顺利,预计将于近期内完成其股份司法冻结解除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0,000	1.41%	0.13%	2021.2.1	2021.12.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00,000	0.64%	0.06%	2021.8.6	2021.12.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4%	94,161,114	66.58%	5.89%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国都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 4,08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红塔创新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30-2021.12.29	4.47	408	0.35%
	合计		4.47	408	0.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40	8.92%	10,132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0	8.92%	10,132	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华仁药业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红塔创新非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8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之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179,600 股。

近日,为实现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芜湖歌斐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9 日,芜湖歌斐已累积减持 24,712,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4867%。其中,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 18,978,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4176%;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 5,734,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450%。

本次股份变动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 26 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 B10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天神娱乐	股票代码	0023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471.2600	1.4867
合 计	2,471.2600	1.48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	9,553.3944	5.7472	7,655.5644	4.6055
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2,886.5427	1.7365	2,313.1127	1.3915
合计持有股份	12,439.9371	7.4836	9,968.6771	5.9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9.9371	7.4836	9,968.6771	5.9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8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之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预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4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芜湖歌斐持有公司股份 99,686,77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997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歌斐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之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预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4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作为管理人,管理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芜湖歌斐持有公司股份 99,686,77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9970%,其中,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6,555,6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6055%,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131,12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39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为实现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

2.股份来源:司法重整中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33,245,66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芜湖歌斐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740,501,8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37,966,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02,535,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2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02,983,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02,535,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2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审议事项 1、事项 2、事项 3、事项 4、事项 5 和事项 8 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 6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 7 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50,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8%;

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7%;

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10,000 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50,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8%;

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7%;

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10,000 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096,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

反对 2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

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57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5%;

反对 2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6%;

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9%。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9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29%;

反对 11,530,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52,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033%;

反对 11,530,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82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29%;

反对 11,6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04,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99%;

反对 11,67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82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29%;

反对 11,6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04,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99%;

反对 11,67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82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29%;

反对 11,6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04,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99%;

反对 11,67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807,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08%;

反对 11,694,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88,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446%;

反对 11,694,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人。胡明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李志刚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内部审计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2 人。贾承刚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丁明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杰强、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